

臺北市私立光仁小學「數理科技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114.08.29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公開表揚、頒獎，鼓勵學生從事數學、科學、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、等邏輯思考、推演等競賽活動，以增進數理科技知能及個人與學校榮譽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評選人數：六年級若干名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評選計分以參加教育部、教育局主辦、委託含指導之競賽為主。獎項認定以教育部、教育局落款、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。
2. 以在本校就學期間，曾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獎者或個人自行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
3. 不含各類檢定或資格考證書。
4. *國際賽須經本校相關領域評審進行複審。

四、評選小組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各班導師、相關領域之科任教師。

(三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。

五、送件及資料日期：

(一)送件日期：每年五月，日期由教務處每年於網路公告與通知。有意角逐「數理科技獎」之學生可依時間提出申請。

(二)資料收集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完成，以利畢業典禮前三週進行審查及列入畢業典禮頒獎。

六、評分標準(分類評選)：

(一)數理科技獎-資訊創客(AI 人工智慧、電腦機械程式、創意發明展類型態之比賽)

名次 \ 類別	教育局(全市)積分		教育(局)部(全國)積分		*國際賽積分	
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
第1名/特優	9	11	13	15	18	20
第2名/優等	8	10	12	14	17	19
第3名/佳作	7	9	11	13	16	18
第4名/入選	6	8	10	12	15	17
獲得參賽資格	-	-	1	1	1	1
積分採累計(需達到本類別給獎最低標準9分以上)						

(二)科學卓越獎

1. 校內科展積分

獎項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積分	7	5	3	1
積分採累計(需達到本類別給獎最低標準 9 分以上)				

2. 校外科展積分

團體成績	教育局主辦(全市)	積分	教育部主辦(全國)	積分
第 1 名(得分)	特優	15	第一名	20
第 2 名(得分)	優等	13	第二名	18
第 3 名(得分)	佳作/(包含特別獎)	11	第三名	16
第 4 名(得分)	入選	9	佳作/(包含特別獎)	14
	說明書繳交	5	入選	12
積分採累計(需達到本類別給獎最低標準 9 分以上)				

七、獲獎人數：

- (一)所有申請者，經評選小組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(二)獲獎人數，由評選小組依當年度學生之成績表現共同決議。

八、每年評選後，於八月底前，需由新學年度的評選小組召開評選計畫檢討修正會議，確認該學年度之評選計畫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並於九月中旬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「數理科技獎」申請

申請類別：數理科技 科學卓越

_____學年度申請者： _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

編號	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獲得名次	得分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總分（申請人自填）：_____分

導師複核：_____

評選小組複核：_____